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本集團與上市完成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 相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凱普生物、廣東凱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凱普生物」）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股東凱普生物由廣東凱普生物作為其控股公司持有61%。因此，廣東凱普生物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艾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博士全資擁有，因而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經銷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廣東凱普生物簽訂框架經銷協議（「**框架經銷協議**」），據此，我們向廣東凱普生物及其附屬公司（「**凱普生物經銷商**」）銷售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供其轉售予選定醫療機構。我們對凱普生物經銷商的銷售不包括艾宮舒。艾宮舒為子宮頸癌甲基化檢測產品，乃依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授權協議所開發，而凱普生物經銷商已取得艾宮舒的監管批准。因此，凱普生物經銷商毋須直接向本公司購買艾宮舒，但須就使用本公司專利技術支付授權費用。框架經銷協議並無載有銷售量承諾的條款，亦無獨家經銷條款。

框架經銷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框架經銷協議可不時續期，每次續約期限不超過三年；在此情況下，凱普生物經銷商將享有優先續約的權利。

我們通常會為凱普生物經銷商設定月度及年度銷售目標。若年度銷售金額超過年度銷售目標，凱普生物經銷商有權獲得銷售獎金。此舉旨在激勵凱普生物經銷商增加本公司向全國選定醫療機構銷售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從而提升該類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框架經銷協議為框架協議，當中提供了其中所述交易的運作機制。訂約方應按訂單基準釐定將予供應的產品數量並訂立補充銷售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依據框架經銷協議，我們的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按固定銷售價格銷售予凱普生物經銷商，該固定銷售價格經參考(其中包括)同一授權分銷區域內，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措施釐定。上述定價政策過往及日後均與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價格或條款具有可比性，且不會更優惠。

### 付款期限

相關凱普生物經銷商應在收到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及與本集團發貨前支付根據框架經銷協議應付的費用，本集團則須收到付款後5個營業日內發貨。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凱普生物經銷商銷售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	294	248 <sup>(1)</sup>

附註：

- (1) 於2025年，對廣東凱普生物的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廣東凱普生物基於自身的營運及業務考量所致。框架經銷協議並無明確銷量承擔。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框架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	600	900	1,500

根據框架經銷協議銷售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與凱普生物經銷商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的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的市場價格及原材料及主要成分價格上漲造成的潛在價格波動；及
- (iii) 我們的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的預期市場需求增長。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獲批的癌症檢測產品數量持續增加，客戶可選購的產品範圍預計將更為廣泛。我們預期凱普生物經銷商未來向本集團的採購量將逐步提升，並建議相應增加年度上限。

### 交易原因

廣東凱普生物為中國境內體外診斷試劑供應商，擁有涵蓋銷售與市場推廣的完整運營鏈，並在分子診斷市場處於龍頭地位。其HPV診斷試劑盒系列在宮頸癌早期診斷與篩查中發揮重要作用。透過授予凱普生物經銷商經銷權，我們可藉助廣東凱普生物多元化的渠道資源、龐大的下游客戶群、充足的資金資源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與產品分銷範圍。鑑於廣東凱普生物在癌症篩查行業的知名聲譽，廣東凱普生物與本集團的合作具商業合理性，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但少於25%，而最高年度上限少於10百萬港元，故框架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的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銷售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簽訂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銷售我們的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

框架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框架銷售協議可不時進一步續期不超過三年。框架銷售協議續期後，雙方可基於當時的現行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我們將根據個別訂單銷售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訂單明確(其中包括)產品類型、購買數量及交付日期等。

框架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載列其中所述交易的運營機制。雙方將分別簽訂基礎協議，載列在框架銷售協議訂明的參數內該等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基礎協議的最終條款將按具體情況根據公平合理基準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協議，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的銷售價格經參考(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措施釐定。上述定價政策過往及日後均與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價格或條款具有可比性，且不會更優惠。

### 付款期限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應付費用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前支付，本集團應於收到訂單後5個營業日內交付產品。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銷售癌症早期檢測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	3,774	2.656 <sup>(1)</sup>

附註：

- (1) 於2025年，對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的銷售額下降，乃由於失去若干主要客戶，導致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的整體業務規模縮減，進而間接減少了其向本公司採購的金額。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可能會根據市場發展及技術變化，調整其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供應商採購的數量，因市場上存在其他可供選擇的供應商。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框架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	3,800	5,000	6,000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銷售的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作出估計：

- 與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我們的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的市場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
- 我們癌症檢測產品及相關試劑與耗材的市場需求預期增長；及
- 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的檢測能力。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獲批的癌症檢測產品數量持續增加，客戶可選購的產品範圍預計將更為廣泛。我們因此預期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未來向本集團的採購量將逐步提升。隨著行業日趨成熟及下游客戶需求趨於穩定，預期第三方醫學實驗室渠道的整體增長率及貢獻將持續穩步提升。因此，本集團建議提高相關年度上限。

### 交易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基於甲基化的早期癌症檢測產品。作為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相關癌症檢測產品的供應商，本集團受益於武漢艾諾醫學實驗室並與其建立穩定的互補業務關係。該關係公平合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運營及業務擴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25%，故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授權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凱普生物於2018年5月訂立授權協議，該協議其後於2019年3月修訂。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授予凱普生物獨家許可，在中國使用專利、專利申請及專有技術，以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宮頸癌早期檢測產品艾宮舒，為期十年，自艾宮舒取得III類醫療器械註冊之日起計。

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仍為艾宮舒的專利持有人及技術知識擁有人，保留所有相關的潛在知識產權，而凱普生物則持有在中國使用相關專利及技術知識的獨家、不可轉讓及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其中包括所有專利申請文件、生產工藝規範文件及質量檢測方法(「**授權標的**」)。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將就授權標的提供技術服務，包括就試驗生產艾宮舒提供技術實施指導及現場技術指導。

#### 協議期限

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及凱普生物初步同意由2018年3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為期十年。由於艾宮舒於2018年5月尚未收到國家藥監局批准，十年期的開始日期已透過於2019年3月訂

## 持續關連交易

立補充協議進行調整。根據補充協議，十年期自艾宮舒取得III類醫療器械註冊之日起計。艾宮舒的III類醫療器械註冊已於2024年9月10日取得，因此授權期限為2024年9月10日至2034年9月9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倘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長於三年則不在此限。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相信授權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授權標的物的性質；(ii)該期限為凱普生物長期不間斷地使用授權標的提供確定性；及(iii)該安排的長期性質令我們感到安心，因我們將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時間、成本及資源重新磋商授權標的之使用條款，此舉將造成財務、營運及行政負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技術授權協議為期十年視為行業慣例。經考慮授權協議的期限、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行業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同意，性質類似的協議具有超過三年之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

凱普生物為中國製藥公司，在新藥開發及商業化方面具備豐富的成功經驗。本公司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自成立以來的營運主要集中在業務規劃、集資、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凱普生物在中國內地擁有強大的商業化能力，並在醫藥產品方面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將使本公司能夠實現艾宮舒的市場滲透。透過提供獨家方式達成的合作就授權標的的授出許可及採用基於特許權使用費的利潤分成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其使本公司能夠分散研發風險、進一步加快艾宮舒的商業化、使其總可銷售價值最大化以及提升其整體收入生成及價值實現。

### 交易金額

根據授權協議，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按凱普生物的艾宮舒相關銷售額的8%至10%收取提成。根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1千元及人民幣111千元的歷史特許權使用費交易金額，以及未來三年艾宮舒的預期銷售額，我們預計該安排於未來三年產生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3.0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且有關授權協議的交易金額低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倘交易性質要

## 持續關連交易

求協議期限長於三年則不在此限。根據授權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十年，超過三年。

###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框架經銷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且有關授權協議的交易金額低於3.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及第14A.76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由於預期框架經銷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經常性及持續性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規定不切實可行，將招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給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就授權協議而言，董事認為，授權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屬正常業務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及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框架經銷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而言)及將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就授權協議而言)，惟須符合每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載相關金額的條件。於上市後，除[已]獲聯交所豁免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將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未來修訂，對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相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如上文所述框架經銷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簽訂，並將按照本公司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加有利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授權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

---

## 持續關連交易

---

被認為是本公司正常的商業慣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此類授權協議擁有類似或更長的期限，屬正常的商業慣例，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干擾及不必要成本的產生；及(iii)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已尋求的豁免，已經按照本公司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加有利的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授權協議為本公司正常的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